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江市财政局文件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内人社发〔2017〕50号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江市财政局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生育津贴和产假期间工资享受等相关
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内江经开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事务局：

根据《内江市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内府发〔2017〕16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常务会审定

《关于印发〈内江市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的请示》（内人社〔2017〕72号）的意见，从2017年7月1日起，随用人单位参加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参保人员，生育期间的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不得重复享受。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随用人单位参加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一档的参保人员，生育期间的生育津贴按照《内江市生育保险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试点方案》（内府发〔2017〕16号）文件的相关标准支付给参保单位。生育津贴和产假工资不得重复享受。

二、属于财政供养的参保人员已支付的产假工资，由各级财政部门于每年底，根据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人员支付生育津贴情况，在参保人员所在单位的经费预算中予以追减。各级财政部门应按照《社会保险法》规定，对于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

三、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缺口统计时间截止为2017年6月30日。按照分级次、分县（区）纳入财政预算安排。鉴于我市各级财政十分困难，为保证试点顺利进行，不影响职工待遇享受，试点期间可先由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合并后的基金予以垫支，并由各级财政3年内安排资金归垫。各县（区）、经开区扣回的财政供养人员产假工资，应首先用于归垫生育保险基金赤字。

附件：分级次、分县（区）生育保险基金应弥补赤字统计表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内江市财政局

内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抄送：市审计局，市、县（区）医疗保险管理局，内江经开区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7月26日印发
